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本公司H股(「**全球發售**」)刊發之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題為「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章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H股已自2018年12月28日起於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募集的資金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380.5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合共人民幣341.9百萬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9.9%。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8.6百萬元。經審慎考量後，董事會於2025年2月19日決議，基於下文「使用H股發行剩餘所得款項淨額補充流動資金的原因及裨益」一段所披露之理由，於本公司應屆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建議變更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7.0百萬元之用途（「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連同更新後的預期使用完畢時間如下：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額(如招股章程所載)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金額的修訂後分配 (人民幣千元)	更新後的預期餘額使用完畢時間
		12月31日已經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收購電力相關資產	152,193	115,200	36,993	-	不適用
電網建設及優化	114,145	114,145	-	-	不適用
建立綜合電力調度控制中心及推廣智能電網系統	76,097	76,097	-	-	不適用
流動資金	<u>38,048</u>	<u>36,476</u>	<u>1,572</u>	<u>38,565</u>	2025年12月31日之前
合計	<u>380,483</u>	<u>341,918</u>	<u>38,565</u>	<u>38,565</u>	

### 使用H股發行剩餘所得款項淨額補充流動資金的原因及裨益

針對收購電力相關資產，本集團採取更為審慎的態度，以確保任何有關收購僅在經過反復考量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因此，收購電力相關資產的進度不及預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按照原定時間或及時動用原分配至上述用途的資金。故董事會決定建議將原指定作該用途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用於補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此舉將令本集團更高效地調配其財務資源，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穩健性，並改善本集團的服務質量，從而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相反，其將提高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效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營運能力，因此符合本公司的發展規劃及長遠利益。基於以上所載理由，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2022修訂)》(證監會公告[2022]15號)，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以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5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陶學慶先生、高彬先生、孔策先生及趙根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志雄先生、陳傳先生、牟英石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